

# 黄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简报

第 10 期

黄山市 河长办  
水利局

2019 年 4 月 23 日

## 黟县宏村镇全面开展“五长制”试点工作

黟县宏村镇党委、政府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，加大资源整合力度，创新以“河长、林长、所长、路长、警长”五位一体即“五长制”社会环境治理模式，为推进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辟新路径。

“五长制”试点工作是指整合全镇河长、林长、所长、路长和警长“五长”资源，立足镇域河流（水域）环境治理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林业增绿增效、旅游厕所管理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公路养护及沿线环境综合整治、旅游环境秩序及市场秩序优化、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重点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进一步聚焦河流域环境的治理。进一步加强生活性污水和生产性污水治理，突出

景区写生学生颜料水管控处置，严查景区餐饮住宿业污水直排行为。进一步加大南湖、月沼等重点水体污染整治力度，保持水体清澈。进一步做好全镇河流日常巡查工作，针对巡查过程中发现河岸河面的生产生活和建筑垃圾、水草、漂浮物及各类杂物要及时处理，做到河岸河面无垃圾、河道无非法采砂行为。

宏村镇将以“五长制”试点工作为抓手，集中时间精力，整合人力财力，高效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难点堵点问题，大力推进社会环境治理各项工作全面落实，确保实现“山清水秀、景美路畅、宜游宜居、秩序井然”的总体目标。

抄送：省河长办、省水利厅、省住建厅；市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、市级河长，市河长制成员单位；各区县委书记、区县长，分管区县长，各区县水利（务）局、河长办